



改  
 易經集註  
 九之九一

未濟 中孚 巽  
 小過 兌 渙  
 既濟 節

仁記  
 560  
 9



卷之二十  
580  
9

周易卷之二十

# 周易卷之二十

程朱傳義

程朱傳義



巽下  
巽上

**傳**

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羈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雖旅  
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為卦一陰  
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卦之才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巽  
與兌皆剛中止巽說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  
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  
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

明正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森鴻次郎氏寄贈

森鴻次郎氏寄贈

**本義**

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重直龍反。傳義皆同。

**傳**

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複也。丁寧之謂也。

**本義**

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

亨

**傳**

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則為利。故利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如大人。未必不為過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傳** 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本義** 隨相繼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傳** 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於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意恐懼。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

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无過。卑恐畏之失矣。

**本義** 初以陰居下。為巽之生。卑巽之過。故為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隆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傳** 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於巽者也。牀。人之所安。巽在牀下。是過於巽。過所安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怯。則諂說。皆非正也。二實剛中。

雖異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於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其誠意則以過巽為諛矣

**本義**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傳**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諛畏也

所以吉而无咎

九二頻巽吝

**傳**

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巽又四以柔巽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傳**

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

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傳** 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上之下巽於上也。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

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也。

### 本義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由之吉

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

###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傳** 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

後庚三日吉

**傳** 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

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真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止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

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使善也。若已善則何  
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出命更  
改之道當如此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  
也。十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  
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  
蠱卦。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  
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  
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  
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  
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  
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  
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正得其中也。  
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喪息浪  
反下同

**傳**

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  
之極。過於巽者也。資所有也。斧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  
居上而過巽。至於自失。在正道為凶也。

**本義**

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  
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君巽之極。失其  
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

也。

**傳** 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本義**

正乎凶。言必凶。



兌下  
兌上

**傳**

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則相入。兌所以次巽也。

兌亨利貞 兌徒外反

**傳**

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於貞。正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故戒利貞也。

**本義**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

彖曰兌說也

說音悅 下同



**本義** 釋卦 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

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

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先西薦反又如 字難乃且反

**傳** 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為陽所說也。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而柔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也。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

于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斃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

**本義** 以卦體釋卦 辭而極言之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傳** 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然當明相益之象

**本義**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初九和兌吉

**傳**

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為說而无所偏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若下則能異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是所以吉也

**本義**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傳**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謹初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為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

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爻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傳**

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内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一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守而亡也

**本義**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傳**

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六三來兌凶

**傳**

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枉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下也。失道下行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傳**

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陽而處非正。三陰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加田。義乃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定。繫所從耳。

**本義**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

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傳**

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傳**

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

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孚于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剝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主處說之極能矣。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本義**

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矣。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傳**

戒孚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本義** 與履九五同。

上六引兌

**傳** 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極矣

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

**本義**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傳**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

**三** 坎下巽上

**傳** 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有散義渙所以繼兌也為卦巽上坎下風行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傳** 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中人心離則散矣治乎散亦本於中能收合人心則散可聚也

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  
**本義** 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  
 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  
 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  
 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  
 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

同上如字又  
 時掌反

**傳** 渙之能亨者以卦才如是也渙之成渙由九  
 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於  
 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

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渙  
 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渙之時而守其  
 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亨也

**本義** 以卦變  
 釋卦辭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傳** 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  
 王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  
 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  
 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皆主於中也王  
 者極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  
 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入  
 心之道无大於此故云至于有廟極渙之道極於

此也。

**本義**

中謂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傳**

治渙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主觀是象故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

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

初六用拯馬壯吉。

**傳**

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救渙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一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九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机音

**傳** 諸爻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且初為机。初謂二為

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陰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豈止悔亡而已。机，謀俯就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傳** 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能拯時之渙而及入也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傳** 渙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家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使之群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非大賢智孰能如是

**本義**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吉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其成功，君臣之分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傳** 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於民心，如入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新民之大命救渙之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

渙以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合力，其能濟乎？爻義相須，時之宜也。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為，則居尊位為稱而无咎也。

上九：渙其血，去逃，出无咎。

去起  
目反

**傳** 渙之諸爻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惟上應於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又居巽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害為善也

**本義**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逃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遠害萬反

**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

則无咎也

**三** 兌下坎上

**傳** 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物既離散則當節止之節所以次渙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傳** 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不可貞也

**本義**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

體陰陽各半而一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傳** 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能

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傳** 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

**本義** 又以理言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傳** 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於所說則不知已遇艱險則思止方說而止為節

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在澤上有節也當位而以節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正則通過則苦矣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

民

**傳** 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本義** 極言節道。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行下 孟反

**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爲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

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傳** 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戒之。謹守至於不出戶庭，則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滯之。不謹於初，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爲戒甚嚴也。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悉則反。

**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  
 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  
 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  
 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  
 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諛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  
 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 九二不出門庭凶

**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  
 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  
 剛中正一失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  
 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  
 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  
 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

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抑有餘  
 是也不正之節如畜節於用懦節於行是也

### 本義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  
 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

占如此

###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 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  
 於私矐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  
 時失其所宜也

###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 傳

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  
 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過不

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所歸咎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

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有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六四：安節，亨。

**傳**

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

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本義**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傳**

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巳則安。行天下則說從。

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

**本義**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傳**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之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

**本義** 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周易卷之二十



周易卷之二十一  
中孚 巽上兌下  
中孚 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  
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  
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  
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  
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  
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  
體則中虛中虛信  
之本中實信之質

周易卷之二十一 程朱傳義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  
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  
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  
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  
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  
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  
體則中虛中虛信  
之本中實信之質

中孚 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傳**

豚躁魚真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乎堅正故利於貞也

**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

**傳**

二柔在內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為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

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說音悅

**傳**

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傳** 以中孚涉險難其利如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舟虛則无沈覆之患卦虛中為虛舟之象

**本義** 以卦象言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傳** 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乎貞而已

**本義**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傳** 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

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傳** 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則有悔咎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他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

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

**本義**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象曰初九虞士志未變也。

**傳** 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

爾靡之和胡卧反靡亡池反

**傳** 二剛實於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和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無不應誠同故也至誠無遠近幽深之間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道者為能識之

**本義** 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一好爵謂得中靡與繫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傳** 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傳** 敵對敵也。謂所交乎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四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唯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繫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

**本義**

敵謂上九信之竊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生，而其象此如。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幾音機

**傳**

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上信之至當乎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驂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為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係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

**本義**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巳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馬匹匹絕類上也

上時掌反

**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攣力圓反

**傳**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攣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孚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攣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翰胡且反

**傳**

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颺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矣陽性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子曰好

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通之謂也。

**本義**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鷄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鷄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



艮下 震上

**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

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小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

**傳**

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得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

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

下大吉。

**傳**

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

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

**本義**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定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太事之類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傳**

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者過也。故為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為小過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

者過之所  
以能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  
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傳**

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以二  
五言。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以三  
四言

有飛鳥之象焉

傳

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柔以卦才  
言言義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能致  
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  
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  
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  
不堪大事與時合也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  
彖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中剛外柔飛鳥之象  
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

順也

傳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  
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在小過也  
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  
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甚遠  
於聲事不可遠過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  
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  
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  
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  
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  
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

本義

以卦  
體言

易經卷之九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

過乎哀，用過乎儉。行下孟反

**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其故為小過。君子觀小

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及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飛鳥以凶。

**傳**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於所當過，必至過甚，況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之速且遠，救止莫及也。

**本義**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

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傳**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

答

**傳** 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他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足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固不可過故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戕在良反

**傳** 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二獨居正然在下无所能為而為陰所忌惡故有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已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下

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

**本義**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眾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傳** 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

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左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尚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左陰過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

**本義** 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

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知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

可長也

**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本義**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

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及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一本非相應及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兩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

**本義**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本義**

已上太也高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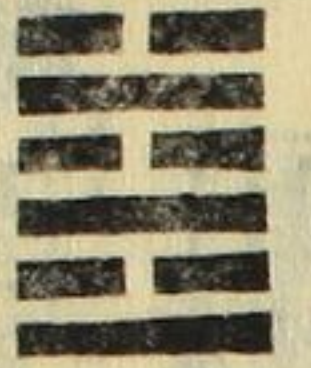
反領

**傳** 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違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是謂災眚是當有災眚也災者天殃眚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眚天災亦至其凶可知天理小事皆然也。

**本義**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離下坎上

**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亨也雖既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

則死也。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已亨矣。唯有小者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也。

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

**本義**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傳**

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

**本義**

指六一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傳**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

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慮而豫防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曳以制反 濡音儒

**傳**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故曳其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

獸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不知已則至於咎也

**本義**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六二婦咨其茀勿逐七日得 喪息浪反 茀方弗反

**傳**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无復進而有所爲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



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人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怠於終况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二陰也故以婦言。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茀則不可行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茀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勸戒深矣。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

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傳**

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茀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傳**

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教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

不可用小人。小人為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為法為戒。豈淺見所能及也。

**本義**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憊蒲拜反

**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民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繻而朱反。袽女居反。

**傳**

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

**本義**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傳** 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

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無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無如之何矣。故爻象唯言其時也。

**本義**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

福吉大來也

**傳**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

上六濡其首厲

**傳** 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得也。

**本義**

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

**三**

坎下  
離上

**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汔傳魚  
乞反本

義許  
訖反

**傳**

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水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乞。壯勇之狀。書曰。乞乞勇夫。小狐果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所利矣。

**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傳**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

**本義** 指六五言。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傳** 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傳** 其進銳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傳** 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故濡尾也。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

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

**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 初六濡其尾吝

**傳** 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本義**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傳** 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本義**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可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 九二曳其輪貞吉

**傳** 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汲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也剛有陵暴之義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者才臣取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上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

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  
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  
戒其恭順盡臣道之  
正盡上下之道也

**本義**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  
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中  
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本義** 九居二本非正  
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傳** 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  
必出險而後可征二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  
居險不足以濟未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  
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  
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  
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非時不可才  
不能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  
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  
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  
不當有  
不字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傳**

正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以從，應則利矣。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

大國。

**傳**

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生。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

**本義**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傳**

五文明之生。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心。而陽為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生。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



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

**本義**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傳** 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光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傳** 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穫，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无可奈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本義**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傳**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  
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周易卷之二十一

